项目名称:镇江市中医院常用中药饮片采购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1100-SSJT-G2025-0111

(十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镇江市中医院的镇江市中医院常用中药饮片采购及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镇江市中医院常用中药饮片采购服务项目</u>,属于工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海泰药业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39.3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655.4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

日期: 2025.9.20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